

运输合同

甲方(托运人):



乙方(承运人): 青岛来顺物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,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,订立货物运输合同,条款如下:

一、合同期为一年,从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到 2022 年 1 月 30 日为止。

二、甲方的义务:

- 1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,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,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。
- 2、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:

- 1、按照运输的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,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,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。
- 2、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,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撒漏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



时间: 2021 年 1 月 30 日

乙方: 青岛来顺物流有限公司



时间: 2021 年 1 月 30 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1-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0814311276

名称 青岛来顺物流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 青岛胶州市兴峰商贸城B区第07、08号营业房。
法定代表人 王勇
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
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
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年 月 日
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(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

<http://sdxy.gov.cn>

登记机关



2015 年 12 月 11 日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81013640号

证件有效期至 2022年 12月 12日



业户名称: 青岛来顺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: 青岛胶州市兴峰商贸城B区第07、08号一层业房

经济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

普通货运, 大型物件运输